

ཀླུ་ཆོས་རྒྱལ་ཁབ་སྐྱོ་སྤྱོད་ལྷན་ཁག་གི།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0〕117号

签发人：李旦忠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刚察县哈尔盖镇塘渠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5日，我局在西宁组织召开了《刚察县哈尔盖镇塘渠景区旅游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议，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刚察县哈尔盖镇塘渠景区旅游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刚察县哈尔盖镇塘渠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8 个月，即：2020.12~2021.7；
项目投资：14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二）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占地 8245m²，主要新建普氏原羚科普馆 1 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295.16 平方米；观光塔 2 座，中间钢结构连廊连通，建筑面积为 1336.75 平方米；医务室 1 座，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5.25 平方米；道路面积为 1856 平方米；铺装面积为 2973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旅游季每天接待游客 1059 人，全年接待游客约 95000 人。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海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土方开挖、装卸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和渣土封闭运输，土石方堆场、原料堆场采取全覆盖措施；施工、运营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阶段排放标准规定。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修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场内降尘用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理处置。施工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等及时规范



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六）施工材料选用绿色环保不反光材料；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现场设置标识标语；严禁施工机械随意鸣笛，严禁夜间施工；严禁施工机械在施工红线以外的区域活动，加强人员管理，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区以外区域活动。

（七）严格规划游客活动范围，范围边界设置告知牌，加强景区管理，安排人员巡逻，防治游客随意进入普氏原羚活动区域；普氏原羚产羔、交配季节，尽可能减少人为惊扰；抓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人人皆知，加强游客宣传教育，禁止开启手机、照相机等摄影工具闪光对普氏原羚进行拍摄；夜间只允许室内照明，禁止建设亮化工程；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四、积极配合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认真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定期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抄送：档。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